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預期將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理解本公佈所述之預期財務業績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預期將受不利影響。

董事會宣佈，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之預期虧損乃由以下原因所致：

(a)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已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大幅減少；及

* 僅供識別

(b) 經考慮商品價格下跌後，將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即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此可大幅影響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

此盈利警告及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理解本公佈所述之預期財務業績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